

##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

(根據第 16 條發出的通知書)

## 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

##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

為中西區近香港大學的行人天橋編號 HF81 提供無障礙通道設施  
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的修訂

現公布地政總署副署長(專業事務)已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依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下稱「該條例」)第 15(1)條,發出命令(下稱「該修訂命令」),指令修訂 2017 年 2 月 9 日刊登的第 652 號政府公告內提述的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命令(下稱「該原有命令」),表明就下表第一欄詳述的土地所設定的暫時佔用土地權利期限,須予修訂,詳情載於下表第二欄。該土地的範圍,已在該原有命令附連的第 HKM9830 號圖則上,以紫色綴黑網點標示,並已於 2015 年 11 月 27 日和 2015 年 12 月 4 日刊登的第 9052 號政府公告所提述的計劃內描述。

土地說明	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的修訂期限
內地段第 7412 號餘段的部分土地	以「由 2017 年 5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 月 2 日」,取代「由 2017 年 5 月 10 日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

公眾人士可在本通知書刊登《憲報》之後,於地政總署網頁([www.landsd.gov.hk/tc/legco/acq\\_disclaimer.htm](http://www.landsd.gov.hk/tc/legco/acq_disclaimer.htm))政府公告一欄內,瀏覽本通知書及上述第 HKM9830 號圖則的電子版本。下列辦事處備有該修訂命令的副本、本通知書的副本,以及上述第 HKM9830 號圖則,公眾人士可於辦事處下述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

辦事處	開放時間 (公眾假期除外)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 修頓中心 20 樓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以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本通知書已於 2019 年 12 月 5 日張貼於該土地或其附近。

地政總署副署長(專業事務)已根據該條例第 15(2)條,指明通知期為不少於二十八天,由本通知書張貼於該土地或其附近的日期起計。

現謹聲明,在該通知期於 2020 年 1 月 2 日午夜屆滿時,上述對該原有命令的修訂即會生效。上述修訂的生效日期為 2020 年 1 月 3 日。

根據該條例享有可獲補償權益的任何人士,可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送達書面申索,申索可經以下其中一種方式提交:

- (1) 以郵遞寄到或專人送交，設於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 樓入口處的運輸及房屋局第 6 號投遞箱。投遞箱由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8 時至晚上 7 時可供使用；
- (2) 傳真至 (852) 2868 4643；或
- (3) 電郵至 [gazettethb@thb.gov.hk](mailto:gazettethb@thb.gov.hk)。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與任何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第 29 條提出的書面申索有關，而提交予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將會用於處理該等申索及其他相關用途。申索人必須提供《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第 29 條所要求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如果沒有按照《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第 29 條的規定提供所需資料（包括個人資料），申索或會被駁回。上述提交的任何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或會向需要處理該等申索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組織或機構披露。上述提交個人資料的人士，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與他們的申索有關的個人資料。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須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保障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聯絡地址為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0 樓。

2019 年 12 月 5 日

總產業測量師（土地徵用）梁妙燕